大 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z)

2004 年 12 月 3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59)通过]

59/86.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 V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2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1 号决议，

强调必须早日全面实施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所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1]

欢迎会员国努力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交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正在进行区域和次区域努力，以支助《行动纲领》的实施并赞赏这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秘书长第 58/24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2]

欢迎召开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就拟订一份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该工作组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纽约举行首次为期两周的实质性会议，

还欢迎秘书长与所有会员国、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机构和该领域的专家进行广泛的协商，讨论如何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并注意到秘书长在这方面的报告，[2]

---

[1]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2] A/59/181。

1. **决定**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在纽约召开一次为期两周的联合国会议，审查在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1] 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又决定** 2006 年 1 月 9 日至 20 日在纽约举行该会议筹备委员会为期两周的会议，并重申必要时可随后再举行一次会期不超过两周的筹备会议；

3. **还决定** 2005 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召开第二次《行动纲领》规定的两年期会员国会议，审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

4. **赞赏**就拟订一份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所作的努力，鼓励各代表团继续积极参加工作组今后的会议，并强调务必尽一切努力确保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取得积极成果；

5. **请**秘书长在征求各国意见的同时，继续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同所有会员国和有关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就如何采取进一步步骤，以便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居间转卖方面加强国际合作，举行基础广泛的协商，以期在 2006 年审议大会之后并且不迟于 2007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结束后，设立一个由他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的政府专家组，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居间转卖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并请秘书长就协商的成果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6. **重申**区域以及次区域各级持续努力为执行《行动纲领》提供支助的重要性，并请尚未如此做的所有成员国审查是否可能酌情拟订和采取区域和次区域措施，从各个方面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

7. **继续鼓励**所有旨在调动资源和专门知识以促进《行动纲领》的实施和在其实施方面向各国提供援助的主动行动；

8. **请**秘书长继续整理并分发各国自愿提供的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数据和资料，包括国家报告，并鼓励会员国提交这种报告；

9.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的任何成果，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12 月 3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